

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区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3、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4、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5、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6、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7、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8、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9、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0、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12、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落实政策，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科室设置情况：

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四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拥军优属股、思政维权和就业创业股、安置股。

2、人员编制情况：编制16人，其中在职人员16人。

行政编制：8人，在职人员8人；

事业编制：8人，在职人员8人。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2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37	3710.72	185.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1.67	95.35	36.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27	17.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28.35	本年支出合计	4150.32	3928.35	221.97
上年结转	221.9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150.32	支出总计	4150.32	3928.35	221.97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28.35	3928.35					22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0.72	3710.72					18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0	34.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	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3	2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1	10.01					
20808	抚恤	3263.53	3263.53					162.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70	116.70					16.83
2080802	伤残抚恤	682.00	682.00					65.0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8.72	278.7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62.57	762.57					12.8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58.99	958.99					30.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4.55	464.55					37.01
20809	退役安置	260.17	260.17					23.4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4.36	144.36					0.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5.00	105.00					11.0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60	10.60					4.9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21	0.21					0.1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2.42	152.42					
2082801	行政运行	87.89	87.89					
2082850	事业运行	64.53	6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5	95.35					36.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	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	4.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50	86.50					36.3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50	86.50					3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7	1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7	1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7	17.27					
22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2299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50.32	213.15	393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37	187.02	370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0	34.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	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3	2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1	10.01	
20808	抚恤	3425.72		3425.72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53		133.53
2080802	伤残抚恤	747.01		747.0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278.72		278.7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75.37		775.3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89.54		989.5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1.56		501.56
20809	退役安置	283.63		283.6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4.60		144.6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6.05		116.0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56		15.5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6		7.0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36		0.3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2.42	152.42	
2082801	行政运行	87.89	87.89	
2082850	事业运行	64.53	6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67	8.85	122.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	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	4.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2.83		122.8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2.83		12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7	17.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7	1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7	17.27	
22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2299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2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37	3896.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1.67	131.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27	17.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28.35	本年支出合计	4150.32	4150.3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21.9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1.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150.32	支出总计	4150.32	4150.3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28. 35	213. 15	3715.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0. 72	187. 02	3523. 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 60	34. 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 57	4. 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03	20. 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01	10. 01	
20808	抚恤	3263. 53		3263. 53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 70		116. 70
2080802	伤残抚恤	682. 00		682. 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8. 72		278. 7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62. 57		762. 5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58. 99		958. 9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4. 55		464. 55
20809	退役安置	260. 17		260. 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4. 36		144. 3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5. 00		105. 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 60		10. 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 21		0.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2. 42	152. 42	
2082801	行政运行	87. 89	87. 89	
2082850	事业运行	64. 53	64. 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 35	8. 85	86. 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12	0. 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12	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73	8. 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48	4. 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03	4. 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2	0. 2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 50		86. 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 50		86.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 27	17.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 27	17.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 27	17. 27	
229	其他支出	105. 00		105. 00
22999	其他支出	105. 00		105.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5. 00		105. 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3.15	194.86	18.29
工资福利支出		191.43	190.17	1.2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05	40.0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5.23	35.2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10	23.1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15	4.1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48	7.4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70	23.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54	10.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48	9.48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27	5.27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4	4.7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48	4.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3	4.0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38	0.3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44	9.4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84	7.84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		1.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3		17.0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37		1.37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70		3.70
培训费	培训费	0.05		0.05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60		0.6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32		1.3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1.19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99		5.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2.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	4.6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57	4.5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8.29	18.29		
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8.29	18.29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715.20	3715.20				
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715.20	3715.2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56.21	156.2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23.37	523.37				
退役安置相关支出	144.36	144.36				
长财社[2025]196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中央）	2178.34	2178.34				
长财社[2025]196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市级）	67.42	67.42				
长财社[2025]197号提前下达2026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5.60	115.60				
长财社[2025]198号提前下达2026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21	0.21				
长财社[2025]199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中央）	63.90	63.90				
长财社[2025]199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省级）	22.60	22.60				
长财社[2025]200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中央）	184.00	184.00				
长财社[2025]200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省级）	36.80	36.80				
长财社[2025]200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市级）	18.40	18.40				
长财社[2025]196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省级）	98.99	98.99				
2026年春节慰问（先行采购）	105.00	105.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1.97	221.97		
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1.97	221.97		
长财社[2024]212号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省级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中央）	0.01	0.01		
长财社[2024]212号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省级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省级）	1.80	1.80		
长财社[2024]211号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中央）	9.54	9.54		
长财社[2024]211号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省级）	23.22	23.22		
长财社[2024]215号提前下达2025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41	7.41		
长财社[2024]217号提前下达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15	0.15		
长财社[2024]218号提前下达2025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一次性经济补助）	0.24	0.24		
长财社[2024]218号提前下达2025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01	0.01		
长财社[2024]212号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省级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市级老党员）	0.73	0.73		
长财社[2025]139号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省级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中央）	9.00	9.00		
长财社[2025]139号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省级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省级）	1.20	1.20		
长财社[2025]139号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省级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市级）	2.60	2.60		
长财社[2025]140号下达2025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6.65	6.65		
长财社[2025]151号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57	3.57		
长财预〔2025〕26号下达2025年均衡性转移支付（第二批）预算-在乡参战参试人员补助和慰问金	24.01	24.01		
长财预〔2024〕51号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在乡参战参试人员补助和慰问金	10.46	10.46		
长财预〔2024〕51号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2.47	2.47		
长财社[2025]175号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四批中央）	105.03	105.03		
长财社[2025]175号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四批市级）	4.88	4.88		
长财社[2025]195号下达2025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教育经费）	0.40	0.40		
长财社[2025]195号下达2025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60	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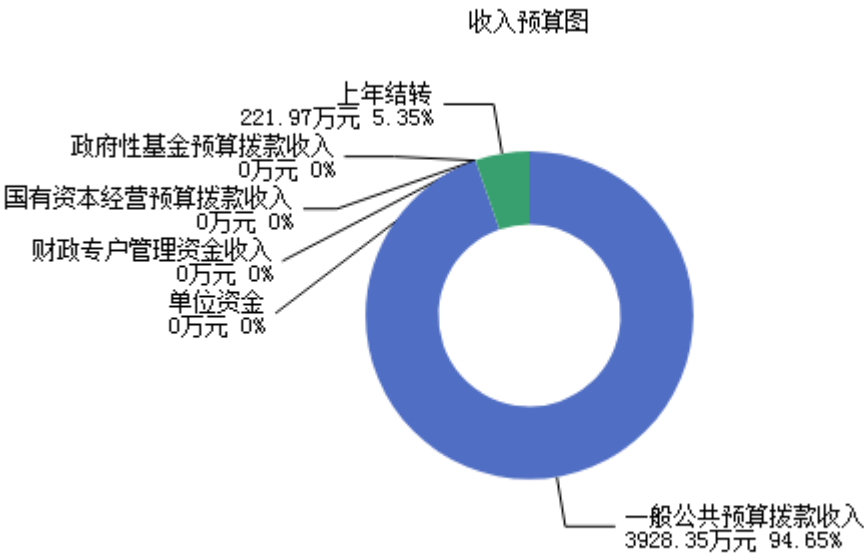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4,150.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28.35万元，上年结转221.97万元，比上年减少2588.84万元，下降38.41%，主要原因是2025年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6]25号）文件要求，为2016年以来入伍新兵发放因提标而补发义务兵优待金。2026年度无此项目支出；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150.3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928.35万元，上年结转221.97万元，比上年减少2588.84万元，下降38.41%，主要原因是2025年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6]25号）文件要求，为2016年以来入伍新兵发放因提标而补发义务兵优待金。2026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4,150.3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28.35万元，占94.6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21.97万元，占5.3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415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15万元，占5.14%；项目支出3937.17万元，占94.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50.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50.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928.3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1.9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96.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1.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27万元、其他支出105.0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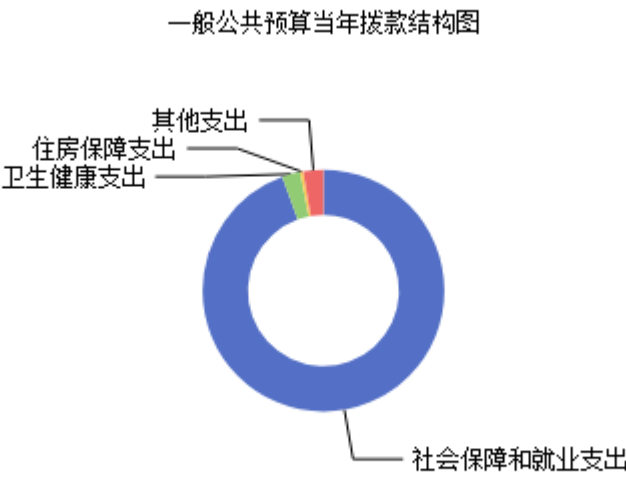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928.35万元,比上年减少2673.08万元，下降40.4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928.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10.72万元，占94.46%；卫生健康支出95.35万元，占2.43%；住房保障支出17.27万元，占0.44%；其他支出105.00万元，占2.6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13.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4.8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8.29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医疗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2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39万元，增长2.18%，原因是2026年度工会经费增长。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5.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5.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92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15万元，项目支出3715.2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3,715.2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金额3,715.2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156.2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4.2%。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56.2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08-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7人
			其中:在编人数	16人
			其他人员数	1人
部门职责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区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2、褒扬彰显退役军人对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3、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4、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5、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6、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7、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8、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9、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事迹,10、指导和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各类优待抚恤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发放;做好军队移交政府离休退休人员生活待遇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和安排工作退役军人的接收安置及各项教育培训、医疗等服务管理工作;完成对我区各类优待对象及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的春节及八一慰问,对立功退役军人家属通过隆重形式进行慰问,完成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等各类拥军优属工作;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及节日祭扫工作;对全区困难优待对象及广大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困难帮扶援助,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落实优待政策,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把握时间节点,高效完成市区两级政府安排部署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3928.35	合 计	3928.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28.35	其中:基本支出	213.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371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完成全区优待对象及部分退役士兵春节及八一节日慰问工作;为立功退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及慰问家属;为现役军人家属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及为义务兵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事迹事迹。	对全区管理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维护、修缮;做好清明、9.30公祭日等重大节日祭扫活动等。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区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完成我区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及社保缴纳、就业安排等工作。		
	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为全区重点优待对象按月发放抚恤补助资金,为重点优待对象发放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及1-6级伤残军人职工医疗保险的缴纳。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做好军队离休干部及遗属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的发放及其他节日慰问等服务;完成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及医疗、养老补助等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全区重点优抚对象优待补助资金的发放及为有需求优抚对象发放医疗救助资金，并完成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的缴纳；完成对优抚对象、部分现役军人家属及部分退役军人的春节及八一慰问；对全区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维护，并于清明、9.30公祭日进行祭扫；对立功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及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做好待安置期间教育培训、生活补助及医疗、养老等管理服务，并完成安置工作；做好各类转业干部日常生活补助、养老、医疗等管理服务，切实改善广大退役军人的生活、医疗难等问题，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家属服务，维护军人家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人数	≤220人
			上级各项政策落实比率	10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下拨各项经费符合规定标准	100%
			各项补助资金发放补助标准符合标准	100%
			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优抚对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成本	≤213.15万元
			项目支出成本	≤371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落实各项补助政策	有效落实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整改率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受助退役军人生活状况	得到改善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	效果显著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享受政策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2,119	年度资金总额:	1,562,11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2,11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2,11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文件要求，提高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根据文件规定各类优抚对象提高补助部分各级政府负担比例及三保项目要求，区级预算补助：1.带病回乡退役军人70.3184万元；2.参战参试人员（含铀矿开采退役人）85.8935万元；合计需区级配套156.2119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广大优抚对象是全社会的宝贵财富，保障辖区内的优抚对象的生活稳定，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怀体恤，褒扬激励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文件要求及标准，每月由乡镇复核人员死亡状况，殷实测算每月优抚资金，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并每月10日前通过社保一卡通系统发放至优抚对象卡中，切实保障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资金为区级配套部分，按要求优先使用提前下达上级优抚资金，待上级资金使用完后，再使用该项资金发放补助，按照往年惯例大概2026年10月份使用。优抚补助资金于每月10日前通过社保一卡通系统发放至优抚对象卡中，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日常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按月申请优抚补助资金，完成区级配套156.2119万元补助资金的发放，切实保障辖区内的优抚对象的生活稳定，体现社会对优抚人员的关心，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按月申请优抚补助资金，完成区级配套156.2119万元补助资金的发放，切实保障辖区内的优抚对象的生活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配套补助经费发放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配套补助经费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配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配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产出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产出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配套补助成本	≤156.2119万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配套补助成本	≤156.21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医疗及其后续生活保障待遇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医疗及其后续生活保障待遇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516170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88.1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部门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均按照上级下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情况说明

2026 年度预算项目中，本部门不涉及任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长治市上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